

编号：2026（009）号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实验中学、田湖镇初级中学、九皋镇中心小学、闫庄镇初级中学四个运动场建设项目（一标段：嵩县实验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嵩县教育体育局监制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嵩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全称）：河南远成伟业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实验中学、田湖镇初级中学、九皋镇中心小学、闫庄镇初级中学四个运动场建设项目（一标段：嵩县实验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实验中学、田湖镇初级中学、九皋镇中心小学、闫庄镇初级中学四个运动场建设项目（一标段：嵩县实验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嵩县实验中学

3.工程内容：为新建足球场，新建田径跑道，新建排水沟，新建跳远沙坑及铅球投掷场，安装高杆灯及校园智慧数字广播系统等。

4.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16日。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2167256.64元）。

五、结算方式

在承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后，及时向有关部门递交付款资料完成支付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决算后，按审计金额全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小伟 联系电话：19271742122

七、双方承诺

发包人：

（1）在项目开工前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协调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工，负责对本校师生的安全教育，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

（5）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如不能按期完成约定阶段工程，出现一次承担工程总额2%的违约金；在施工期间不得出现人为情况的停工，造成工程施工期限迟延，如出现人为情况的停工，每次支付工程总额1%的违约金。

(3) 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如不能在甲方通知后7天内履行并完成保修工程的每次承担工程总额1%的违约金；

(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

(9)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按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施工期间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务工人员；

(1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2)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未经主管单位许可, 禁止增加、减少工程量。

(13) 本合同涉及的标的款项不得进行债权债务转让。

(14) 关于本合同涉及的债权债务, 在工程项目保修期内不得通过信访、诉讼形式追索。

(15)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拨款方式

在承包人递交符合付款资料后及时向有关部门递交付款资料完成支付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审计决算后, 按审计金额全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九、工程质保

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50 年;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十、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 如协商意见不一致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壹 份, 承包

人执叁份，主管单位执壹份。

发包方(公章):



单位地址: 嵩县迎宾街5号

承包方(公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五里河镇镇
政府院内东楼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GKKK5P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
封长青支行

账号名称: 河南远成伟业建工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66285800000643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郑杰

联系方式: 13837188901

签定时间: 2016 年 9 月 14 日

签定时间: 2016 年 9 月 14 日

马松芳

